

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4733个，比2008年末增长72.4%；从业人员68592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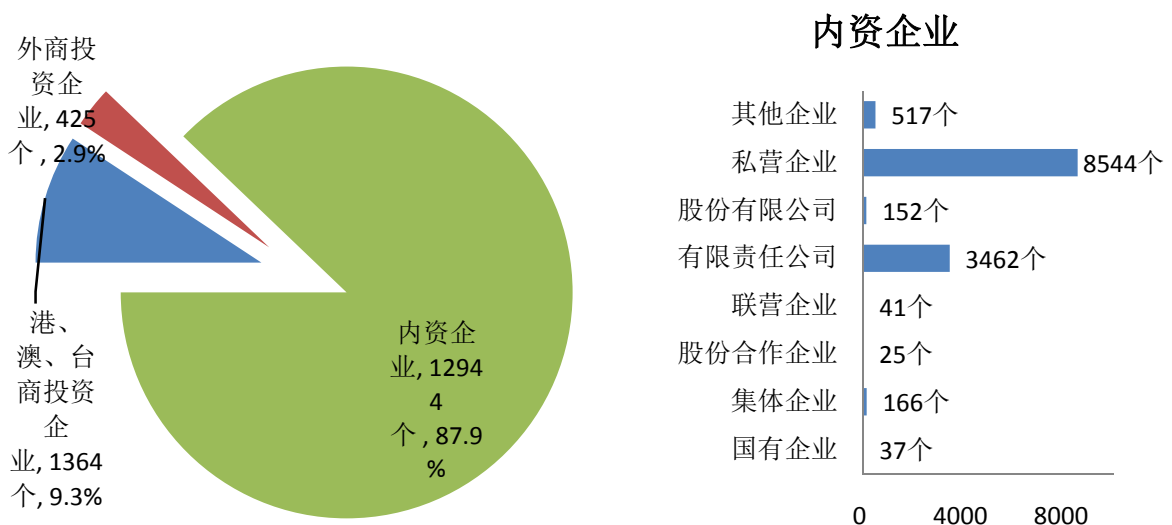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944个，占8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364个，占9.3%；外商投资企业425个，占2.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37个，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166个，占1.1%；私营企业8544个，占58.0%。（详见图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5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3.3%，外商投资企业占1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1%，集体企业占0.6%，私营企业占29.6%（详见表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总计	14733	685927
内资企业	12944	382265
国有企业	37	7408
集体企业	166	4226
股份合作企业	25	484
联营企业	41	760
有限责任公司	3462	140607
股份有限公司	152	16405
私营企业	8544	203377
其他企业	517	89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64	228636
外商投资企业	425	75026

图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5 个，制造业 1446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7 个，分别占 0.4%、98.2% 和 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2%，制造业占 9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8%、9.8%和 7.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总计	14733	68592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6
非金属矿采选业	58	1566
开采辅助活动	1	3
其他采矿业	4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24	11043
食品制造业	317	1905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4	3968
烟草制品业	2	35
纺织业	479	34824
纺织服装、服饰业	636	5075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71	2603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4	7419
家具制造业	370	201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566	1847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98	3192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9	14085

	企业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1	3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46	27378
医药制造业	42	3284
化学纤维制造业	37	38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3	407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5	371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9	87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6	5886
金属制品业	2835	1155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6	159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4	11475
汽车制造业	105	848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0	348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21	6688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65	472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32	1531
其他制造业	182	352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9	4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3	5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3	947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	3136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69.45亿元(详见表2-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分别占总计的10.7%、10.3%和10.1%(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总计	3169.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7
开采辅助活动	0.002
其他采矿业	0.0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42
食品制造业	144.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74
烟草制品业	0.05
纺织业	135.41
纺织服装、服饰业	65.6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2.5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71
家具制造业	48.2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94.7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0.0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66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8.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4.59
医药制造业	20.37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3.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3.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02
金属制品业	321.39
通用设备制造业	68.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93
汽车制造业	59.5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22.0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6.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70
其他制造业	8.6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9.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79

(三) 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10.83%,其中采矿业为29.92%,制造业为9.8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16.88%(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总计	10.8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2
食品制造业	33.8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5.57
纺织业	5.7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31
家具制造业	9.29
造纸和纸制品业	6.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3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1
医药制造业	18.54
化学纤维制造业	3.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59
金属制品业	9.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88
汽车制造业	6.5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6.45
其他制造业	6.7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4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4

(四) 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 R&D 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250 个,比 2008 年增长 224.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1527 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252.8%。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1.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347.2%;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1.16%,比 2008 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详见表 2-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99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00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574.3%和 468.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5.1%,比 2008 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 强度 (%)
总 计	31.80	1.16
制造业	31.25	1.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0	0.78
食品制造业	2.51	1.4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1	1.36
纺织业	0.41	0.4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4	0.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2	0.08
家具制造业	0.02	0.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3	0.9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6	1.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2	0.0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83	2.42
医药制造业	0.39	2.8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80	2.6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69	0.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	0.7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7	1.4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6	1.69
金属制品业	2.67	0.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	1.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1	1.60
汽车制造业	1.26	3.7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39	1.0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4	0.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4	3.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7	5.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6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6	0.4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6	0.44

(五)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33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6.6%,比2008年提高1.9个百分点。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6.36亿元,是2008年的14倍;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0.3%,比重与2008年相比提高14.2个百分点;R&D经费投入强度为2.97%,比2008年提高2.7个百分点,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1.77个百分点(详见表2-6)。

201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94件,是2008年的6.5倍;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7件,发明专利申请占全部专利申请比重为19.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6个百分点。

表2-6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经费支出 (亿元)	R&D经费 投入强度 (%)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6.36	2.97
1. 医药制造业	0.39	2.82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	0.00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5.74	3.08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16	1.35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07	2.87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946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81.6%；从业人员 7769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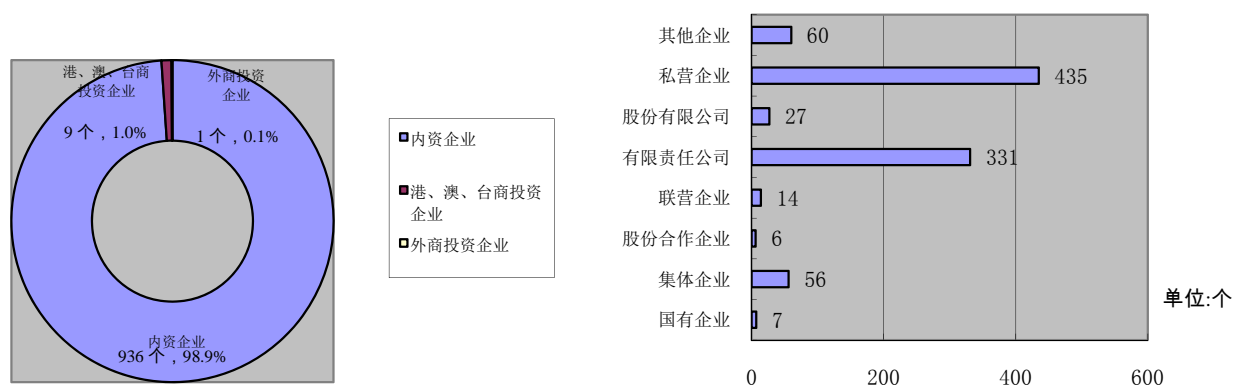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0.7%；集体企业占 5.9%；私营企业占 46.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0.5%；集体企业占 13.3%；私营企业占 24.9%（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46	77693
内资企业	936	77488
国有企业	7	358
集体企业	56	10323
股份合作企业	6	20
联营企业	14	42
有限责任公司	331	41593
股份有限公司	27	5562
私营企业	435	19367
其他企业	60	2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204
外商投资企业	1	1

图 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9.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5%，建筑安装业占 17.8%，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3.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5.0%，建筑安装业占 6.3%，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5.0% (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46	77693
房屋建筑业	186	6503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7	3872
建筑安装业	168	490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445	3879
------------	-----	------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14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91.7% (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10.14
房屋建筑业	125.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37.26
建筑安装业	22.3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4.61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由于国家统计标准调整，2008 年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2013 年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汇总口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

业只包括国家联网直报中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 ,以及非国家联网直报的全部法人建筑业企业。